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韩冰

袁鸽成

徐仲南

2017 年 6 月 20 日